

宜蘭縣老人福利推動小組設置要點

中華民國 97 年 4 月 15 日府社救字第 0970048065 號函頒

一、宜蘭縣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保障老人權益，增進老人福利，依老人福利法第九條第一項規定設立宜蘭縣老人福利推動小組（以下簡稱本小組）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本小組任務如下：

- （一）老人權益及福利業務發展之整合規劃事項。
- （二）老人權益與福利業務之協調、諮詢及推動事項。
- （三）其他老人權益及福利促進事項。

三、本小組置委員九至十五人，主任委員由縣長兼任，副主任委員由本府秘書長兼任。

四、本小組委員除主任委員、副主任委員外，其餘委員由本府就以下人員遴聘之：

- （一）本縣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代表。
- （二）老人代表。
- （三）老人福利相關學者或專家。
- （四）民間相關機構代表。
- （五）民間相關團體代表。

前項第二款至第五款委員合計不得少於二分之一，且老人代表不得少於五分之一，並應有原住民老人代表或熟諳原住民文化之專家學者至少一人。委員任期二年，期滿得續聘之。但代表機關或民間機構、團體出任者，應隨其本職進退。委員出缺時，本府應予補聘；補聘委員之任期至原委員任期屆滿之日為止。

五、本小組置執行秘書一人，承主任委員之命處理日常事務；並置工作人員若干人，均由縣長就本府人員派兼之。

六、本小組每六個月開會一次，由主任委員召集並為主席，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。主任委員不能出席時，應指定副主任委員代理之；副主任委員不能出席時，由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。

七、本小組開會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，決議事項應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；可否同數時，取決於主席。

委員應親自出席前項會議。但由機關（構）或團體代表兼任之委員，如未能親自出席時，得指派代表出席。

前項指派之代表列入出席人數，並參與會議發言及表決。

八、本小組決議事項，應送請相關機關（構）或團體參考或辦理。

九、本小組開會時，得邀請學者、專家、相關機關（構）或團體派員列席。

十、本小組委員、執行秘書及工作人員均為無給職。但非由本府人員兼任者，得依規定支給出席費。

十一、本要點奉縣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